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玉慧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玉慧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7 1,977,82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8 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至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4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5 料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含薪資轉帳明細）影本、勞
26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保單資料、戶籍謄本、本
27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單價值
28 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29 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9號聲請消債
30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3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2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3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4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5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黃雅慧